

拉丁货币联盟浅析

申 皓

R sum : L'Union Mon taire Latine a t t ablie en 1865 sur la base de bim tallisme. La France, la Belgique, l'Italie, la Suisse et la Gr ce ont d fini quelques r gles techniques relatives la frappe et l' mission des pi ces de monnaie sans avoir cr une institution mon taire supranationale. En raison des conflits d'int r ts entre les États membres, l'effondrement final de l'U nion tait in vitable.

关键词: 拉丁货币联盟 复本位制度 超国家机构

一、货币联盟的内涵

从1999年1月1日开始,欧盟(Union Europ enne)十一个成员国首批加入了欧元区(Zone Euro),它们是: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以及芬兰。欧元区的组建堪称当代国际货币关系中一个史无前例的重大事件,其本质特征可以概括为超国家的机构加上超国家的货币。欧洲中央银行作为超国家的机构负责制订欧元区目前十一个成员国共同的货币政策,欧元作为单一货币最终也将完全取代欧元区各成员国的主权货币。

纵观人类现代经济发展的历史,货币一体化(Int gration Mon taire)的实践无疑首先是从欧洲大陆开始,迄今已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实现货币一体化的重要途径就是在有关主权国家之

间建立所谓货币联盟(Union Monétaire)。究竟什么是货币联盟?货币联盟应当具有何种确切内涵?不同的历史条件有着不同的解释,至今仍然没有一个完全统一的严格定义。实际上,这也反映了货币联盟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

从广义上讲,货币联盟概指有关主权国家之间就货币领域内的相关事务,诸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兑换以及货币政策的合作等,经由签订协定或条约的方式作出某种共同安排或相互协调,但货币及货币政策作为国家主权的重要象征并不因结盟而丧失。历史上于19世纪产生的拉丁货币联盟(Union Monétaire Latine)即属于此。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货币联盟除包括上述内容以外,还包括在主权国家之上建立超国家的共同机构,由该机构行使管理成员国共同货币事务的权力或职能,这种体制上的安排使得各个成员国因结盟而失去了货币主权。目前正在进行之中的欧洲货币联盟(Union Monétaire Européenne)暨欧元区便为典型代表。

根据欧洲区域性货币一体化的发展程度,一般可将货币联盟分为两种。¹一种称作松散的联盟,其表现为各成员国保持独立的本国货币,而成员国货币之间的比价是固定的,对联盟以外的国家则实行汇率自由浮动;各成员国的国际储备虽然部分集中管理,但各国仍保留独立的国际收支并且继续采取相对独立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显然,松散的货币联盟与货币一体化还处在较低级的阶段相对应。另一种则是紧密的联盟,这时货币一体化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其表现为联盟内部发行单一的共同货币,通过设立一个共同的中央银行来决定联盟统一的货币政策。在紧密的货币联盟中,成员国各自的货币主权让给这一超国家的中央银行,这是与松散联盟的本质区别。就货币关系而言,成员国在紧密的货币联盟中被看作是一个国家实体中的州或地区。

¹ 参见陈彪如著:《国际金融概论》(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二版,第440页。

拉丁货币联盟是指 19 世纪中期由法国牵头,在法国、比利时、瑞士、意大利以及其后的希腊等国之间,经由签订有关货币条约来对各国货币的发行及流通作出某些技术性的共同安排而结成的联盟。拉丁货币联盟建立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确立各国货币在联盟中的法偿地位,以实现各缔约国间货币的相互流通,从而维持金银复本位制度的稳定运行。拉丁货币联盟是现代国际货币关系中具有开创性意义的一次有益实践,它对货币联盟在欧洲以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历史的角度出发来考察拉丁货币联盟由产生、发展直至最后消亡的全过程,不仅能较好地阐明决定货币联盟成败兴衰的基本条件,而且也有助于了解和把握欧洲货币联盟今后的发展变化趋势。

二、拉丁货币联盟的产生

19 世纪初,拿破仑一世统治下的法国实行的是典型的金银复本位货币制度(Bim tallisme)。根据 1803 年 3 月通过的有关法律所进行的币制改革,规定法国的本位货币名称为法郎(Franc)并且以银本位为主体,单位法郎的含银量为成色 900/1000 的白银 5 克,即相当于纯银 4.5 克。同时,按官方制订的 1:15.5 的金银固定比价,法郎货币(尤其是大面额 20 法郎)也可以用成色为 900/1000 的黄金铸造。法郎银币和金币在流通中具有同等的法偿地位。

随着拿破仑帝国对外的军事扩张和武力征服,法国的这一货币制度也被输往其他与法国保持较为紧密关系的国家,如比利时、瑞士、意大利等,这些国家纷纷效仿法国的做法。即使在拿破仑失败、上述国家先后获得独立(比利时于 1832 年、瑞士于 1850 年)或实现政治统一(意大利于 1862 年)之后,它们仍然采行法国的这种复本位制,而且实际中各国货币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相互流通。当然,如果一定时期里金银的法定比价基本稳定并与其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复本位制是不会出现问题的,反倒能够为经济活动提供足

够的流动性。一旦金银官价与市场价格出现偏差，格雷欣法则(Loi de Gresham)便会起作用，导致所谓“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发生。

1847年加里福利亚金矿和1851年澳大利亚金矿的先后发现及开采，使得世界黄金产量猛增，从而导致市场上金银比价关系发生变化，即金价相对下跌，银价相对上涨。与官价1:15.5相比，此时市场上的金银比价为1:15，由此引发大规模的货币投机活动。在投机风潮的冲击下，银币逐渐从这些实行复本位制国家的流通中退出并被输往国外，以便能按市场比价换得更多的金币，这样其国内流通便充斥金币。以法国为例，从1855年到1860年期间，总计约有3500吨的银币从流通中消失，占当时国内全部货币流通量的10%。¹ 不仅大面额的银币(5法郎、20法郎)受到冲击，而且小面额银币(2法郎、1法郎甚至1/2法郎和1/4法郎)也难以幸免。在人们平均日工资为1~2法郎的情况下，银币的流失给日常支付活动带来极大的不便。其他如比利时、瑞士、意大利等国家也都面临着与法国同样的困境。

面对这种严峻形势，瑞士于1860年1月率先决定将其辅币改用成色为800/1000的白银铸造。随后，意大利于1862年8月也采用成色为835/1000的白银铸造辅币。到1864年5月，法国亦不得不将50生丁和20生丁辅币的白银成色降为835/1000。然而这些应急措施并未能阻止投机风潮的蔓延，银币的流失仍在继续。

为维护复本位制并寻求对付投机的有效办法，在拿破仑三世的召集下，法国同比利时、瑞士、意大利三国于1865年11月在巴黎举行了首次货币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制订四国总体的有关货币铸造及流通的技术性规则，以降低或减轻投机活动对各国经济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稳定各国实行的复本位制度，将相互之间事实上业已存在的货币联盟关系以条约的形式明

¹ N.Olszak, Histoire des Unions Monétair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6, Paris, p. 37.

明确规定下来。巴黎四国会议终于在同年 12 月达成协议(有效期为 15 年并可以续延),于是拉丁货币联盟正式宣告成立。

根据协议内容,各国主要货币应具有相同的重量、成色以及大小规格(按法国 1803 年的法郎含银量),只是在货币的文字、图案设计上依照各国的特点而不同。关于辅币的含银量,经过反复谈判,最后决定采用成色为 835/1000 的白银为材料铸造。为避免缔约国利用发行过量的辅币而谋取不平等的发钞收益(Seigneurage),协议规定每个国家按人均 6 法郎限额铸造辅币。由于辅币在其发行国外只具备有限的清偿力(Pouvoir Libral),因此各国承诺,在其他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应将在外流通的辅币随时以本国的大额银币(主币)或金币兑回。不过,除强调缔约国之间相互交换统计信息外,此次会议并没有就设立一个超国家的货币机构作出任何安排,但各缔约国都对其他今后有兴趣参加货币联盟的国家持开放性的态度。希腊于 1868 年也加入了拉丁货币联盟。

三、拉丁货币联盟的运行

拉丁货币联盟建立后不久,金银市场比价又发生逆转。从 1870 年开始,由于内华达银矿的开采导致白银供应的增加,同时白银提炼技术的进步也使得白银的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因此,市场上白银的价格开始下跌,而黄金价格相对上涨。与拉丁货币联盟成立时的情况相反,这时的白银官价被高估了,而黄金价格则被低估,于是银币便驱逐金币,引起黄金外流。除英国较早实行金本位外(1816 年),欧洲其他一些国家此时也先后改行金本位制(Etalon-Or)。例如,德国在 1871 年战胜法国实现政治统一之后,便放弃了银本位制而采用以马克为基础的金本位制。瑞典和丹麦于 1872 年、挪威于 1873 年、荷兰于 1875 年等也相继实行金本位制。显然,建立在复本位基础之上的拉丁货币联盟受到的威胁越来越大,基础也越来越不牢靠。

面对新的投机风潮,在如何解决复本位制的内在矛盾这一问题上,拉丁货币联盟成员国之间出现了明显的意见分歧。瑞士明确提出应停止银币铸造而实行单金本位制,但其他国家则表示反对。法国在1870年普法战争失败后,为尽快使战争期间强制发行的大量银行券恢复自由兑换,保持复本位制显然有利于政府以银币兑回纸币。意大利政府因多年的财政赤字也面临着与法国相似的纸币兑换难题的困扰。比利时由于地理上与英国接近而成为投机活动的中心,其国内流通中银币大量充斥。至于希腊此时则希望以白银铸造自己国家的货币。为稳定拉丁货币联盟,有关国家于1874年1月在巴黎又达成新的补充协议,规定对银币的自由铸造进行数量限制,银币铸造量比上一年减少20%。

然而,这种数量限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复本位制的固有矛盾。一方面白银价格到1875年仍在下跌,与1:15.5的官价相比,市场上的金银比价已达1:17甚至1:20。另一方面,因为各国对银币铸造实行限制,于是导致投机商在官方铸币机构之外私自伪造银币的盛行,从而更加促长了投机风潮。法国不得不于1876年8月通过法律,不再为私人铸造银币,使得白银的货币功能进一步降低。1878年11月,拉丁货币联盟成员国再次举行会议并达成协议,决定完全停止银币的铸造。

随着白银货币作用的逐步丧失,尽管拉丁货币联盟在理论上仍保留着复本位制,然而实际已开始向单金本位过渡,即所谓的“跛行制”(Bim tallisme Boiteux)。只是由于各国在流通中的大量贬值银币难以一下全部收回,因此这种过渡又使得拉丁货币联盟的危机得到暂时的缓解。拉丁货币联盟虽然名义上还继续存在,不过它的基础却被严重削弱,今后联盟的演变结果并没有任何理由值得乐观。于是,一个现实而又棘手的问题便又摆在了各个成员国的面前:一旦联盟解体,各国究竟如何收回其境外流通的银币呢?是通过黄金兑换还是经由其他方式?

拉丁货币联盟在1865年成立时虽曾就流通在外的辅币兑回

作了安排,但此时涉及到的是各国在外流通的全部银币的回收(包括主币)。由于各自所处的实际状况不同,因此成员国对于银币如何回收的看法相去甚远。瑞士和法国因其各自境内有大量的其他成员国银币流通,当然希望这些货币发行国能够保证今后以黄金兑回。而比利时和意大利却没有能力以黄金收回其在境外大量流通的银币。面对这种两难处境,1885年11月和12月,成员国又先后达成新的协议,规定各国在其境外流通的银币将主要通过相互贸易的方式收回。显然,这种现实而无奈安排的另外一个目的就是尽可能长地使拉丁货币联盟得以延续,并且让成员国的潜在损失尽可能晚地成为事实。

四、拉丁货币联盟的解体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拉丁货币联盟再次受到巨大打击。在战争中,比利时被德国占领而丧失了国家主权,法国也有五分之一的国土被德国侵占,原来处于中立地位的意大利和希腊也相继被卷入战争,只有瑞士因保持中立而免遭战争的破坏。为了战争的需要,拉丁货币联盟主要国家发行了大量不能兑换成黄金和白银的纸币,从而导致通货膨胀急剧上升。以法国为例,从1914年到1918年,货币流通量由73.25亿法郎增加到275.36亿法郎,公债发行额也由7亿法郎提高到219亿法郎,¹ 战争期间物价批发指数上涨了3倍。同时,各国为了自身利益,纷纷禁止金、银等贵金属的输出。拉丁货币联盟形同虚设,名存实亡。

战争虽然最终以法国为首的国家的胜利而结束,但它对挽救拉丁货币联盟的作用却显得微乎其微。尽管卢森堡于1921年7月同比时签署经济同盟条约,列支登士敦也在1923年3月与瑞士组成关税及邮政联盟,并于1924年5月正式采用瑞士法郎作为其

¹ 樊亢、宋则行、池元吉、郭吴新、朱克焱编著:《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一版,第218页。

货币单位,然而这都不意味着拉丁货币联盟的发展或扩大。相反,它却是拉丁货币联盟危机进一步深化的表现。

就理论上讲,拉丁货币联盟内成员国货币之间应保持完全的平价关系。但是从1920年开始,瑞士法郎在市场上大幅升值,100瑞士法郎分别兑换238法国法郎、227比利时法郎和333意大利里拉。于是其他成员国流通中尚存的银币大量涌入瑞士,投机者借以谋求平价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巨大差价利润。为减轻投机冲击,瑞士不得不在1920年10月禁止其他国家的银币输入,并于同年12月中止了银币的法偿地位。在1921年12月举行的货币会议上,拉丁货币联盟成员国正式决定对银币实行所谓“国家化”(Nationalisation)(即只在发行国内具有法偿地位),各国对于仍在境外流通的银币应负责全部收回,今后各国之间相互自由流通的只能是金币。这样,拉丁货币联盟的基础被彻底摧毁了。1925年,比利时、瑞士分别废除了有关货币条约,拉丁货币联盟遂告解体。

拉丁货币联盟的实践在欧洲货币一体化历史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所确立的一个国家货币能够在其他国家流通的这一原则,突破了货币仅是一国主权象征的约束,为以后的货币联盟建设在欧洲的逐步深入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通过以上对拉丁货币联盟由产生到消亡的过程分析,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经验:

第一,拉丁货币联盟是建立在复本位制基础之上,具有先天的不足和缺陷。无论是复本位制还是后来的单金本位制都无法适应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最终必然为历史所淘汰,所以,拉丁货币联盟的解体也就不可避免了。第二,拉丁货币联盟的核心内容仅仅是局限于就成员国货币铸造及其相互间的流通作出技术性的安排,完全没有考虑相应的共同货币机构的设置问题。一旦出现利益冲突,联盟的运行就必然为成员国各自为政的政策取向所打乱,联盟的稳定随之遭到破坏。第三,拉丁货币联盟是典型的小国依附于大国的架构模式。由于在联盟中起领导作用的大国(法国)实力的消长,加上成员国间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因

此,货币联盟一旦面临危机便容易产生离心趋向。第四,拉丁货币联盟的运行缺乏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从成立开始,联盟先后经历了普法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动荡,战争给成员国经济带来的打击和破坏往往容易导致民族国家利益至上,从而有损甚至危及联盟整体的生存。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战)